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中 1-10 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关联交易事项：无。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3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36-5223898。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业春、易彩虹

联系邮箱：hnsjnmgs@163.com;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2”，投票简称为“湘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附件三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